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给付问题研究

闫婷

(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离婚后给付抚养费是父母对子女实行监护、教育和保护的重要体现,抚养费的具体金额、支付频率及给付时间对未成年子女的物质生活保障和人格养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离婚率逐年攀升,根据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统计数字显示,2023年离婚对数比上一年增加72.61万对。大量的离婚统计数字背后是数万个家庭的解体,离婚案件的持续性上涨使得抚养费的给付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事关未成年子女日后的成长环境,受教育程度以及生活幸福感,也是他们感受到父母关爱的情感体现。为了更好地实行离婚后抚养费给付这一制度,本文基于现实存在的问题探索科学的给付标准、明确的变更条件以及强化抚养费强制执行等措施,旨在更好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离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给付;子女利益最大化

[作者简介]闫婷(2000—),女,宁夏中卫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婚姻家庭。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法制甘肃省级课题“习近平家风建设思想在民法典实施中的践行——以隔代探望纠纷规制为视角”(项目编号:152);兰州财经大学校级科研重点项目“后法典时代隔代探望权行使的困境与突破”(项目编号:Lzufe2022B-004)的阶段性成果。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102007>

[中图分类号] D923.9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构成的亲属团体,抚养则是基于特定的亲属关系而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父母有义务将未成年子女培养成为一名合格的公民,这是亲子关系的重要体现。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责任不因离婚而消除,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离婚后依然负有给付抚养费的义务。同时,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因素导致了离异单亲家庭孩子往往存在性格缺陷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会影响到其正常的社会化进程。对于那些在离婚后并未直接参与子女抚养的父母,定期支付抚养费是缓解单亲家庭经济压力的有效途径,这对于孩子的成长、教育和心理健康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一、父母给付抚养费的理论基础和法律规定

(一)抚养费制度的理论基础

1.亲权理论

亲权理论起源于罗马法和日耳曼法,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义务。近代大多数国家如法国、瑞士、日本都深受亲权理论的影响设有亲权;有些国家则将亲权与监护混为一谈,统一称之为监护,这使得现代国家对亲权的规定不尽相同。尽管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并没有对亲权

制度作出明确的规定,但亲权理论在婚姻家庭编诸多法条中都有所体现,明确了父母在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正是亲权理论的核心内涵,从而衍生出了子女对父母享有抚养费给付请求权。父母作为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主要义务主体,是社会大环境下的合理选择,也是父母子女关系的必然要求。

2.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早在1889年《儿童权利宣言》第3条第1款中就得以确立,由是,这一原则就成为处理涉及儿童事务的最高准则。1990年我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之后该原则逐渐渗入我国立法和司法领域,成为处理儿童案件直接援引的规范性依据。2013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第14号一般性意见》,深化了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和阐释,要求在处理儿童的具体事务中视儿童最大利益为一种思维习惯,将儿童最大利益贯彻落实到方方面面。当前,“最有利于未成年原则”作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中国化表达,成为我国涉未成年法律体系的纲领性原则。其中,《民法典》第二章监护和婚姻家庭编的离婚和收养均重申了该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保护,这也是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

女给付抚养费的应有之义。

(二) 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法律规定

抚养费最早可以追溯到1950年《婚姻法》,其中第六章专章规定了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和教育的权责,第21条更是对男方给付抚养费作了相对细致的规定。1980年,抚养费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增加了“抚养费双方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首次针对抚养费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费用。2011年8月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进一步规定了子女在特定情况下(如教育、医疗等费用)有权增加抚养费。《民法典》第1067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再次对“抚养费”进行具体细化,明确了未成年子女在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这为子女索要抚养费提供了法律依据,以应对父母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促进子女利益最大化的保护趋势。

二、司法实务中抚养费给付存在的问题分析

为更好地了解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判决情况,本文以“抚养费纠纷”“抚养费”为关键词,以“判决书”为文书类型在“中国裁判文书”数据库进行检索,共检索到29848篇文书。笔者选取了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各级别法院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进行分析,随机抽取了其中36例典型裁判案件。考虑到抚养费的数额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案例包含西北、东北、中部、西南等地区,涉及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等相关判决。接下来,我们将基于法院的判决来探讨我国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一) 抚养费纠纷案件中抚养费数额偏低

抚养费数额的确定事实上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和共担性的原则。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给付抚养费的义务,也给出了相对确定的给付抚养费的标准,但从判决情况来看,抚养费数额还是普遍偏低。在这随机抽取的36例典型裁判中,法官根据法律规定的月总收入的20%~30%给付,除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3民终6370号判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3)陕0113民初32859号判决和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2023)苏0922民初5193号判决中的抚养费数额相对较高外,其他判决的抚养费数额大多集中在500~1500元/月左右。仅仅按照这个标准来支付抚养费,恐难以满足未成年子女的日常

生活需求,更谈不上抚养孩子所需要的医疗费用、教育费用、兴趣爱好、出行娱乐等。此外,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费用也会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抚养费逐渐减少甚至不给付抚养费,这对于被抚养人的正常生活也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不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人格的形成。

(二) 抚养费收入情况范围模糊不清

我国法律对抚养费的计算基数有明确规定,但对于“收入”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尚未给出详尽解释,选取的数据不同,计算出来的抚养费数额也差异悬殊。实践中,有的非抚养一方在外承包工程,收入很高,银行流水交易复杂。如果抚养一方不能举证非抚养一方的年收入,那么按照行业平均收入标准计算的抚养费数额对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就会明显不公平。而且现在行业类型多种多样,新兴行业层出不穷的涌现,实务中无法准确界定其所在行业,即便界定了其所在行业,统计部门也难以兼顾当地所有行业人员的收入情况,不能及时提供同行业平均收入数据。这就导致了很多案例中,法官根本无法查明当事人的收入,只能根据现有证据确定的年收入方式计算抚养费的具体数额,以“结合当地生活水平,酌定抚养费为xx元”的和稀泥审判方式结案,长此以往难免会影响司法的公信力。

(三) 申请增加抚养费的幅度差异显著

未成年子女根据法律规定在必要时向给付义务人提出增加抚养费的情形在实践中较为常见。在这类案件中,子女通常以物价水平提升、自身成长的需要、医疗费或者教育费的巨大开销为由,作为案件的原告进行起诉。对于未成年子女申请增加抚养费的诉求,大多数情况下无疑是合情合理的,法院应当予以肯定。然而实践中除了关注子女的实际需要,法院还要结合给付方的经济能力以及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的具体规定来决断。这种复杂的权衡过程可能导致子女合理的诉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进而使得提高抚养费的初衷难以实现。例如,在田某、田某2抚养费纠纷中,田伊向法院起诉请求每月给付抚养费从850元增加到1500元,终审法院最后酌情将抚养费由850元增加至1000元。同类型的诉讼请求,田伊案中抚养费增加了150元,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02民终3507号判决中李某1每月支付抚养费由550元增加至2000元,增加幅度为1450元。两个案件抚养费增加幅度存在显著差异,从另一种角度看,这就给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更大的经济压力,不足额的抚养费与子女必要花销相矛盾,对于

单亲家庭的孩子无疑是雪上加霜,不利于实现子女利益最大化。

(四) 申请减少抚养费缺少法律规定

实践中抚养费变更之诉除了未成年子女申请增加抚养费的情形,也包括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申请减少抚养费的情形。《民法典》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了未成年子女在必要时可以请求父母增加抚养费数额以保障其合理的生活、学习需求,却没有规定父母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减少抚养费的请求权。由于减少抚养费的诉求缺乏法律依据,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此多为不予支持,在极个别情形下,法院也只能依据情势变更原则支持当事人降低抚养费的诉求。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1民终6332号判决书为例,在于某甲、于某乙抚养费案件中,于某甲在孩子3岁前每月给付抚养费3000元。从3岁上幼儿园起,上诉人每月给付抚养费4000元,且一直按时足额给付抚养费。2021年上诉人更换工作后收入骤降,且2022年上诉人母亲因脑溢血住院需要护工看护,因现实生活所迫,多次联系被上诉人监护人协商变更抚养费未果,于是诉至法院。二审法院综合多种因素,最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和情势变更制度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 抚养费判决实践中难于执行

抚养费案件的执行一直司法实务中的一个难题。面对法院的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一部分人会迫于法律强制执行的压力而尽快履行,另一部分则选择抗拒到底甚至消失无踪。即使法院强制执行成功,日后还是会存在不支付后续抚养费的问题。这样就变成了直接支付方迟迟不愿支付抚养费,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停地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如此循环往复,不仅加深了男女双方的矛盾,也浪费了司法资源。追根究底,还是抚养费强制执行落实不到位,多方面因素致使大量抚养费执行案件最终不得不中止,从而导致未成年子女无法通过法律手段获得应得的经济支持,其生活质量亦随之持续下滑。倘若此时直接监护人又面临财务困境,将进一步恶化两人本已艰难的生活状况。无形间,这种压力传导至儿童身上,迫使他们过早地面对现实并迅速成长,同时因父母一方或双方情感支持的严重匮乏而产生难以弥补的心理空缺,独特且复杂的心理结构常常在独立型和依赖型人格中交织,很容易形成矛盾结合体。因此离婚后按期足额给付抚养费对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教育环

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给付问题的解决途径

(一) 确定抚养费的范围

改善抚养费数额偏低的情况,确定抚养费收入范围是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问题的关键环节。支付抚养费的一方由于收入范围和收入的不固定化,使得抚养费计算数额差距甚远。为了更准确地计算抚养费,确保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我国法律有必要对收入范围进行更为详细和具体的划分,赋予其更明确的法律含义和制度框架。在确定抚养费计算基数时,应涵盖工资、奖金、保险收益、失业救济、养老与退休福利等多方面福利及其他各类收入。对于那些有意隐藏财产或拒不提供收入证明的行为,法院不能仅以当事人举证情况不足以证明对方的收入情况可以支付所请求的抚养费数额认定具体数额。公民能力有限,即使对方存在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也根本无法知悉,此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调查。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难以确定但又能通过其他证据间接证明对方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应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抚养费的计算依据。这样做既可以避免由于法律条款的不可执行性而导致判决标准不统一,同时也能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二) 设立科学的抚养费计算标准

我国法院在酌定抚养费的数额时通常多考虑抚养费支付一方的经济状况,对于直接抚养子女方的实际生活需求较为忽视。粗略的百分比抚养费计算方式再加上偏向于考量支付方的经济状况,导致我国抚养费数额普遍偏低,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的城市间,这种差异更为明显。鉴于此,有必要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抚养费计算标准,确保离异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能够获得充分的生活保障和人文关怀。设立科学的抚养费计算标准,笔者建议可以从抚养方和支付方两种不同的角度设立。

1. 根据年龄划分不同的计算标准

一方面,站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方的角度可以根据子女年龄划分成不同的阶段按不同的标准计算。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对子女抚养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以母亲抚养为原则,子女年满8周岁的确定由谁抚养时应当听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基于此我们可以将子女年龄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不满2周岁、2周岁到8周岁、年

满8周岁。子女初生的两年之内,家庭因奶粉、婴儿食品及基本营养需求所需高额的开支,面临较大的经济负担。如果在婴幼儿阶段将抚养费固定在月收入的20%~30%显然忽视了直接抚养方承担责任的实际重量,此时非直接抚养方应担负更重的经济责任。鉴于此,合理的做法是,基于非直接抚养方的经济能力,扣除其基本生活需求后按60%~70%的比例确定抚养费数额,以更公平地分担双方责任。2周岁到8周岁的孩子普遍处于上幼儿园和上小学二年级的阶段,经济支出相较于之前减少,子女大多在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直接抚养方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自己的工作,支付抚养费方此时负担的费用可以适当减少。对于已满8周岁的孩子,心智都相对成熟,基本的生活支出情况已经确定(除非有患病等例外需要额外支出情况),直接抚养方投放在照顾孩子上的时间精力也都大幅缩减,忙于自己的事业打拼。此时父母双方的责任负担可以持平,承担孩子日常费用的义务也可以平均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20%~30%的比例支付抚养费也相对公平。

2. 根据收入情况划分不同的计算标准

另一方面,可以站在支付抚养费角度根据当事人收入情况划分不同的计算标准。对于高收入者,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规定,按照20%~30%的抚养标准给付。其每月给付抚养数额远远超出未成年子女的实际生活需要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根据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适当下调抚养费收取比例。对于正常工资收入者或者无固定工资者,法官应当转变思维方式,站在抚养方角度考虑孩子实际需要情况,尽可能在法律范围内按照高标准认定抚养费数额,满足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医疗、教育等正当需求。对低收入者,则参照各地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抚养费,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物质生活需求。总之,法院应将维护儿童“发展利益”的费用纳入抚养费的考量范围,在儿童父母客观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提高抚养费的给付标准,最大限度将“最有利于未成年原则”贯彻在离婚案件具体审判规则中。

(三) 细化变更抚养费数额的法律规定

夫妻离婚后,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随着消费水平的增长和子女教育、医疗费用的增加,子女的需求变化使得原有的抚养费数额难以满足基本生活需

要时,抚养费数额的变更请求也就成了人之常情。实践中法院虽对增加抚养费的请求予以肯定,但是增加抚养费的数额、幅度却大有不同。由于缺乏详尽的规范性指导,法官在个案裁判中的差异显著。明确规定增加抚养费的情形与数额,既能优化司法处理流程,又有助于塑造社会对未成年子女养育的正面态度,助力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当然,抚养费变更之诉不仅仅包括抚养方作为法定代理人以未成年子女的名义起诉的情况,也包括抚养费支付方申请减少抚养费数额的情形。《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父母在特定情况下申请减少抚养费的条件并没有法律规定,这就导致实践中父母申请减少抚养费数额总是较为困难。由于缺少法律指引,法官在裁判过程中大多秉持“公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不敢肆意裁判支持当事人降低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只有例外情况下经法院核实调查,申请人的确存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才会基于公平原则和情势变更制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虽然法官可以依据相关原则进行案件的裁量,但原则终究替代不了规则,缺少专门细化的法律规定不是长久之计。因此,完善抚养费变更之诉的法律细节,明确规范抚养费增减条件及标准至关重要。

(四) 改善抚养费执行难的困境

1. 尽可能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实践中大多数给付抚养费纠纷都是因为采取每月按时给付的方式引起的。抚养费给付的不间断持续性,在一定程度上会给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造成给付压力,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的愧疚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削减,按时支付抚养费的压力再掺杂生活琐事的烦心都会使得按时支付抚养费一方撂挑子不干。照顾未成年子女一方因为抚养费的不按时给付,再结合生活中各种必要支付造成的余额不足的现实压力,起诉到法院就成了当下最好的解决办法。针对这种情况,法院在处理抚养费纠纷的时候,若能引导当事人双方采取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解决方案,实际的执行效果会更好。当然,一般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方式的总额要比按月度支付抚养费方式的总额要少,但对双方当事人来说都是个不错的选择。对于拥有抚养权一方而言,一次性收取抚养费虽然钱少,但却避免了日后对方一旦违约自己还要去法院不停起诉的风险。而对于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来说,一次性给付抚养费的总数要比按月给付的总数少得多,还可以一次性解决纠纷,之后也不用为每月给付抚养费而头疼。

2.通过公证赋予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

根据案例检索情况,实务中抚养费纠纷大多与离婚协议挂钩,加强抚养费给付保障当然也可以从离婚协议入手。夫妻双方在离婚时所签的抚养协议通常是夫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此,民政部门在办理离婚手续时可以告知当事人对离婚协议进行公证,赋予离婚协议可强制执行的效力。若支付一方违约,另一方不用去法院起诉经历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诉累,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然,即使赋予离婚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也只是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面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给付情况,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当事人可以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6条的规定进行约定,一方将抚养费提存于公证处,公证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给付。这样既强化了监护人责任的落实和执行,督促监护人不因婚姻关系或其他感情关系而影响抚养费的正常支付,也避免了和对方因抚养费给付发生正面冲突,更好地维护父母子女关系。

3.加大惩戒力度

对于有收入却故意隐瞒不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或者故意不履行法院判决书中给付抚养费相关义务的,应当加大惩处力度。尽管法院在抚养费的相关判决中往往会写明,若当事人未能在判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是现实中该条款对于部分给付义务人来说不痛不痒,执行仍然存在困难。对于该种情况,普通的民事制裁已经不能威慑有抚养能力而故意不给付的当事人,所以有必要增加刑事制裁,采取监禁或社区矫正等非监禁手段督促义务人尽快履行义务。也可以借鉴外国经验,将吊销驾驶证、扣押一定数额的财产、冻结个人存款等影响日常生活的办法纳入考虑范围,一方面能减轻法院案件的数量,另一方面也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正常的生活需求。

四、结语

在离婚率持续攀升的社会背景下,单亲家庭儿童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与双亲家庭相比,单亲家庭更容易遭遇经济困境。作为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抚养费的具体金额、支付频率及给付时间对他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这类家事争议中,法官既是程序上的领导者,也是双方矛盾的调解者,并最终承担起裁定抚养费具体数额的责任。这种多元化的职责要求法官不仅精通家

庭纠纷处理的专业知识,更需以未成年人最佳福祉为核心考量,切实保障未成年孩子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然,优越的经济条件固然可以更好地满足子女物质方面的需求,但父母在心灵上的陪伴和精神上的指引,对子女健康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显然更为重要。在家庭关系解体的阴影下,孩子们往往成为无声的受害者。单纯依赖法庭判决来确保抚养费的及时、足额支付是远远不够的,更多地需要父母双方相互理解,相互协商,共同呵护未成年子女幸福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徐国栋.综合治理拖欠抚养费问题比较研究[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0(1):5-19,94.
- [2]夏江皓.《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子女对父母的抚养费给付请求权)评注[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2,59(4):62-76.
- [3]张鸿巍,钟琦龄.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的实证考察[J].少年儿童研究,2022(9):24-33.
- [4]栗明.论抚养费案件的审理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2):88-97.
- [5]张玲玉.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给付问题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21.
- [6]夏江皓.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监护问题探究——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具体制度构建为目标[J].北京社会科学,2019(8):86-99.
- [7]孟晓丽.论亲子关系法中父母责任的现状与未来[J].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21,41(3):26-34.
- [8]张艺.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承担的实证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20.
- [9]陶建国,常艺.日本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审理及强制执行制度[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35(5):118-123.
- [10]浦纯钰.“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下的亲权制度构建[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7(3):30-36.
- [11]罗杰.中国民法典之亲子关系立法模式的改进[J].甘肃社会科学,2018(2):162-167.
- [12]杨波.论成年在校大学生对父母的抚养费请求权——兼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的缺陷与完善[J].行政与法,2012(5):126-129.
- [13]李明建.论离婚后抚养费给付中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J].长沙大学学报,2010,24(3):69-70.
- [14]夏吟兰.比较法视野下的“父母责任”[J].北方法学,2016,10(1):25-34.
- [15]杨立新.《民法典》规定的家庭成员类型与职责[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7(1):12-30.
- [16]王广聪.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适用[J].政治与法律,2022(3):134-147.

Study on the Payment of Alimony to Minor Children after Divorce

YAN Ting

(School of Law,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7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payment of alimony after divorce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parental guardianship,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specific amount of alimony, the frequency of payment and the time of payment play a vital role in the material security of life and the upbringing of the personality of minor children. The divorce rate in China has been climbing year by year in recent years.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the number of divorced pairs increased by 726,100 in 2023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Behind the large number of divorce statistics is the dissolution of tens of thousands of families, and the continuous rise in divorce cases has made the issue of alimony payments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which has a bearing on the future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minor children, their level of education, and their sense of well-being, as well as an emotional manifestation of the love and care that they feel from their parents. In order to better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post-divorce alimony payments, this paper explores scientific payment standards, clear conditions for change, reasonable recourse paths and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enforcement of alimony and other measure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the problems, with the aim of better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 children.

Key words: divorce cases; minor children; alimony payments; maximization of children's interests